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以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名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为把握机遇,谋求发展,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

因上海科特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还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议案》。

1、上海科特股票挂牌转让未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上海科特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上海科特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公司认为:上海科特股票挂牌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上海科特股票挂牌转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上海科特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且上海科特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公司偏小,公司认为:上海科特股票挂牌转让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同时上海科特股票挂牌后,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促进公司线路保护产品业务的发展。因此,上海科特股票挂牌转让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把握机遇,谋求发展,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上海科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Keter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宏晖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8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9幢

经营范围:功能材料(高分子PTC热敏电阻和高分子温度系数导电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2014年4月28日,上海科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4,444,350	68.889%
2	姜明淑	10,610,250	21.221%
3	上海欣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5,500	5.051%
4	史宇正	882,200	1.764%
5	侯李明	693,250	1.387%
6	任井柱	462,150	0.924%
7	张璟	382,300	0.765%
合计		50,000,000	100%

注: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公司对上海科特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的历史沿革

(1)公司收购上海科特控股股东100%股权

2008年1月,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合并了上海科特的控股股东-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特”),持有该公司95.52%的股权,其中收购对价540万元,增资740万元。

2010年1月,公司向张璟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蓝特4.48%股份,收购价格为143.5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上海蓝特100%股权。

(2)公司收购上海蓝特后对上海科特的投资情况

① 公司收购上海蓝特时,上海蓝特持有上海科特的股权比例

公司完成收购上海蓝特95.52%股权时,上海蓝特持有上海科特61.50%股份。

② 2010年1月,上海蓝特受让股权

2010年1月,上海蓝特与周达飞、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所持有的上海科特5.9088%、29.05%,受让价格分别为388万元、1,260万元。

2010年1月,上海科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蓝特合计持有上海科特96.46%的股份。

③ 上海科特其他股东后续增资对上海蓝特所持股权比例的影响

受2012年1月姜明淑增资757.82万元、2013年12月上海欣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欣沃”)增资162.67万元影响,上海科特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3,220.49万元,上海蓝特所持上海科特的股权比例由96.46%降低至68.89%。

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18日,上海科特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1400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18日止,股份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

2014年4月28日,上海科特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变更后,上海蓝特合计持有上海科特的股份比例仍为68.89%。

4、上海科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42,048.60	37,525,831.99
净利润(元)	-2,193,885.82	-481,14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3,246.40	-416,103.17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7,809,660.53	66,979,903.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401,612.56	52,959,261.4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54,401,612.56	52,867,155.84

二、上海科特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原因与目的

本次上海科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将有利于上海科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以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上海科特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和相关的制度安排

1、具体方案

本次上海科特仅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同时申请定向发行的情形。上海科特股票挂牌后,股东所持股份将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

2、相关制度安排

2014年3月18日,上海科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

截至2014年4月28日,上海科特已拟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

四、上海科特股票挂牌转让未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1、上海科特股票挂牌转让未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上海科特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上海科特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公司认为:上海科特股票挂牌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上海科特股票挂牌转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上海科特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且上海科特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公司偏小,公司认为:上海科特股票挂牌转让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同时上海科特股票挂牌后,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促进公司线路保护产品业务的发展。因此,上海科特股票挂牌转让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上海科特未含有公司最近三年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六、本次上海科特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未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未损害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电子产品	457,339,437.53	34.80%
电力产品	281,208,176.12	21.40%
电线电缆产品	538,272,115.29	40.95%
线路保护产品	37,516,727.80	2.85%
合计	1,314,336,456.74	100.00%

其中,线路保护产品的营业收入即为上海科特201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85%。因此,本次上海科特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未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也未损害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上海科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的交易、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交易的说明

(1)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最近两年,上海科特的主营产品为高分子PTC热敏电阻,公司及上海科特以外的其他下属公司均未从事该类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因此,上海科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科特与公司最近两年的持续性交易情况

上海科特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持续性交易。

2、关于上海科特与公司是否资产、财务独立的说明

上海科特和公司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上海科特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因此,上海科特与公司资产独立。

上海科特和公司均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上海科特和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上海科特和公司均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上海科特与公司财务独立。

3、关于上海科特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说明

上海科特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宋永琦、副总经理任井柱、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佳林、财务负责人梅海兵、总工程师侯李明。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宏晖、副总经理向克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占君、财务总监马葵。

因此,上海科特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最近一年公司在上海科特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净资产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

2013年,上海科特实现的净利润为-481,142.45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为-331,454.22元,其绝对值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40%。

2013年末,上海科特的净资产为52,959,261.43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净资产为36,419,654.99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3%。

九、公司与上海科特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的情形。

十、公司与上海科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在上海科特的持股情况的说明

1、上海科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晖	董事长	0	0.00%
2	宋永琦	董事、总经理	0	0.00%
3	史宇正	董事	882,200	1.76%
4	向克双	董事	0	0.00%
5	康树峰	董事	0	0.00%
6	张刘忠	监事会主席	通过上海欣沃间接持股51,752	0.10%
7	张丽舫	监事	通过上海欣沃间接持股155,256	0.31%
8	臧育峰	监事	通过上海欣沃间接持股103,504	0.21%
9	任井柱	副总经理	462,150,另通过上海欣沃间接持股310,512	1.55%
10	唐佳林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欣沃间接持股310,512	0.62%
11	侯李明	总工程师	693,250	1.39%
12	梅海兵	财务负责人	通过上海欣沃间接持股155,256	0.31%
13	姜明淑	宋永琦的配偶	10,610,250	21.22%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在上海科特的持股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直接持有上海科特的股份。

十一、公司未来三年是否将继续保持对上海科特的控股权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上海科特经营成长需求,保持一定股权比例,以利于长远发展。

十二、关于上海科特股票挂牌转让对上海科特、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影响的说明

上海科特股票挂牌后在证券监管部门、主办券商及投资者的监督之下规范运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资本结构,促进企业规范发展;股票成功挂牌也有利于上海科特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扩大企业宣传;此外股票挂牌后股份可以公开转让,提高了股权流动性,并形成了有效的股份退出机制,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因此,上海科特股票挂牌后将对其自身、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因上海科特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还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形成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1日—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5月2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占君、李翠翠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4-03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第三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人福医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条件:

(1)解锁日上一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30亿元、40亿元、50亿元;

(3)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亿元、3.25亿元、3.90亿元;

(4)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8%。

其中,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解锁的有关事宜。

因董事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邓霞飞先生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4-03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557,385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5月13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第三批)的议案》。经审核,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已满足,第三次解锁股票数量为6,557,38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3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1年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修订,并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后获确认无异议备案。

2、2011年5月1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1年5月12日,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12日。

4、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1,857,950股,实际授予人数为73人。

5、2011年6月16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授予价格为20.03元/股。

6、2012年5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第一批)的议案》,经董事会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解锁的有关事宜。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8,743,180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14日。

7、2013年5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第二批)的议案》,经董事会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解锁的有关事宜。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6,557,385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13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	人福医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条件: (1)解锁日上一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30亿元、40亿元、50亿元; (3)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亿元、3.25亿元、3.90亿元; (4)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8%。 其中,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7,780,076.5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5,524,806.29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165,378,881.04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131,502,158.11元;满足该解锁条件; (2)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10,211,397.82元,满足该解锁条件; (3)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7,780,076.5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5,524,806.29元,满足该解锁条件; (4)公司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28%,满足该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全部73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该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解锁的有关事宜。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6,557,385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3日,是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授予的股份的第三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学海	董事长	1,200,000	360,000	30%
2	李杰	董事、总裁	1,200,000	360,000	30%
3	邓霞飞	董事、副总裁	700,000	210,000	30%
4	吴亚君	副总裁、财务总监	800,000	240,000	30%
5	徐华斌	副总裁	700,000	210,000	30%
6	杜文涛	副总裁	700,000	210,000	30%
7	刘毅	副总裁	700,000	210,0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00	1,800,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8	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共66名)		15,857,950	4,757,385	3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5,857,950	4,757,385	30%
合计			21,857,950	6,557,385	30%

李名学先生于2013年5月辞去我公司副总裁职务,现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董事、副总裁,为公司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4年5月13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557,385股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27,177	-6,557,385	60,869,7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350,045	+6,557,385	467,907,430
合计	528,777,222	0	528,777,222

五、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股份解锁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要求,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5月5日出具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福医药已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人福医药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期申请解锁的相关程序。人福医药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第三批)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该《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人福医药据此可对其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期解锁。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4-03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第三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要求,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40,000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5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号文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万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2,600,000,000股,之后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家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合计40,000万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兴业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相应审核,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兴业证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限售期安排;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则的规定;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兴业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00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1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单位:股)	原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原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	1.62%	42,000,000	0
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	1.62%	42,000,000	0
3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2,000,000	1.62%	42,000,000	0
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54%	40,000,000	0
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54%	40,000,000	0
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54%	40,000,000	0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54%	40,000,000	0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54%	40,000,000	0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54%	40,000,000	0
10	上海海通证券